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小字第4724號

原　　告　普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訴訟代理人　丁欽允
被　　告　高國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 1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零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零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 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 1 項第3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，嗣撤回其中租金損失 3,500 元部分，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9,46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27 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述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7 月20日9 時7 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 號計程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0 ○道○○○路000 ○0 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

況，其右前車頭與同路同向同車道煞停之由訴外人林冠廷騎乘之車號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左後車尾發生碰撞，致系爭機車右側車身再與同路同向同原告所有、由訴外人林永昌承租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而導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，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460 元（含零件460 元、鈑金3,000 元、塗裝6,000 元），爰依民法第 191 條之2 前段、第196 條、第213 條第3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46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合約書、證明書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1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7 年8 月24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76005475號函附資料及照片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91頁）。而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載：「A 車（即被告車輛）：1.未注意車前狀況車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（第61條第3 項）。B 車（即系爭機車）及C 車（即系爭車輛）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」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足認被告有駕駛不慎之行車疏失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應堪確定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 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，自

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3項復分別有明定。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，則應折舊計算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、第3項陸運設備、號碼2035規定，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。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9,46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460元，此有估價單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0年8月，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至106年7月20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5年11月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），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，依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、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為46元（計算式：460元x 0.1 ＝46元），加計鈑金3,000元、塗裝6,000元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9,046元（計算式：46元＋3,000元＋6,000元＝9,046元）。

六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
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（107年8月21日；見本院卷第53頁）之翌日即107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,046元，及自107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